

### 有關美股延長時段交易服務之通知

多謝您選用大新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之美國證券買賣服務。本行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本行另行公佈的稍後日期（如有）（以較後日期為準）起（「生效日」），推出美股延長時段交易服務，包括新增美股市場交易日的盤前、盤後及夜盤交易時間（「本服務」），請詳見下表。由推出本服務生效日起，本行的「美股證券交易 App」（適用於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客戶）及「美股交易專線」（只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）將於美股市場交易日為您提供下列新增的美股延長交易時段。

| 現行- 美股常規交易時段                  | 新增 - 美股延長時段交易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股盤前及盤後交易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股夜盤交易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盤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盤後 #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美國夏令時間：<br>下午 9:30 – 上午 4:00  | 美國夏令時間：<br>下午 4:00 – 下午 9:30  | 美國夏令時間：<br>上午 4:00 – 上午 8:00 | 美國夏令時間：<br>上午 8:00 – 下午 3:50 |
| 美國冬令時間：<br>下午 10:30 – 上午 5:00 | 美國冬令時間：<br>下午 5:00 – 下午 10:30 | 美國冬令時間：<br>上午 5:00 – 上午 9:00 | 美國冬令時間：<br>上午 9:00 – 下午 4:50 |

#如當天為半日市，盤後交易時段則為香港時間上午 1:00 - 上午 5:00（美國夏令） / 上午 2:00 - 上午 6:00（美國冬令）

註：上述顯示為香港時間（除非另有註明）。

同一個交易日是指由夜盤交易時段開始，後為其緊接的盤前交易時段、常規交易時段及至盤後交易時段終止。

儘管新增了美股延長時段交易，請注意因日終系統結算是每天由香港時間上午 8:00（美國夏令時期間） / 9:00（美國冬令時期間）起開始，此時間開始，直至日終系統結算完畢為止，或任何不時由本行通知的系統維修期間（「日終系統結算 / 系統維修期間」），本行的美股交易渠道將不會提供服務。任何於日終系統結算 / 系統維修期間客戶提交的新交易指示將會被拒絕。本行有權在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，於處理客戶交易指示時，隨時更改或暫停部分或全部美股延長時段內之交易。

因應本服務推出，本行將在生效日起對「私人銀行服務協議」（只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）及「個人銀行服務協議（美國股票買賣服務）」（只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）作出修訂。有關修訂概列如下：

**「私人銀行服務協議」（只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）之修訂**

1. 於「第一部份：附加客戶聲明及協議」中第 12(ii) 條條款作出修訂；
2. 於「第一部份：附加客戶聲明及協議」中加入第 12(iii) 條條款，並將原本的第 12(iii) 及第 12(iv) 條條款更改為第 12(iv) 及 12(v) 條；
3. 於「第四部份：海外證券服務附錄」中第 10.2(a) 條條款作出修訂；
4. 於「第四部份：海外證券服務附錄」中「美國股票買賣之買入 / 沽出指示條款及細則」的第 4、9、11 (v)、11 (viii)、12 及 13 條條款作出修訂及新增相關備註\*\*及\*\*\*；
5. 於「第四部份：海外證券服務附錄」內「美國股票買賣之買入 / 沽出指示條款及細則」中加入第 11(ix) 及 14 至 16 條條款，並將原本的第 14 條條款更改為第 17 條；及
6. 於「第四部份：海外證券服務附錄」內新增「美股延長時段交易風險披露聲明」。

閣下可[按此](#)瀏覽以上修訂之詳情。

**「個人銀行服務協議（美國股票買賣服務）」（只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）之修訂**

1. 於「美國股票買賣之買入 / 沽出指示條款及細則」的第 4、9、11 (v)、11 (viii)、12 及 13 條條款作出修訂及新增相關備註\*\*及\*\*\*；
2. 於「美國股票買賣之買入 / 沽出指示條款及細則」中加入第 11(ix) 及 14 至 16 條條款，並將原本的第 14 條條款更改為第 17 條；
3. 於「海外證券服務附錄」中第 10.2(a) 條條款作出修訂；及
4. 新增「美股延長時段交易風險披露聲明」。

閣下可[按此](#)瀏覽以上修訂之詳情。

您有權通知本行終止有關服務及 / 或戶口，藉此拒絕接受上述修訂。若您於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有關服務及 / 或戶口，上述修訂即對您具有約束力。請注意，若您不接受上述修訂，本行將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有關服務及 / 或戶口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您的私人銀行客戶經理（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）或本行的證券客戶服務熱線 2828 7028（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）或親臨分行查詢。